

# 科學模型的著作權保護

## 兼評最高人民法院公佈的創新判例“有孔蟲模型案”

—何懷文—

我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七)項明文規定“模型作品”，《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四條第(十三)項進而明確“模型作品，是指為展示、試驗或者觀測等用途，根據物體的形狀和結構，按照一定比例製成的立體作品”。但是，這一法律定義容易導致法律困局。

例如，在最高人民法院公佈的創新判例“鄭守儀等與煙台環境藝術管理辦公室等著作權糾紛上訴案”（以下簡稱“有孔蟲模型案”）中，<sup>1</sup>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一方面指出：“鄭守儀在本案中要求保護的有孔蟲放大模型，為對實物按比例放大、展示物體形狀和結構的立體造型作品，符合模型作品特徵”；另一方面又指出：“有孔蟲模型是對有孔蟲生命體特徵的反映，其本身體現了製作者鄭守儀的個性化選擇和表達，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對象”。既然涉案有孔蟲模型為對實物按比例放大，又如何體現製作者的個性化選擇和表達。而且，山東高院還指出：“鄭守儀製作的有孔蟲模型，體現了其對有孔蟲生命體的理解，是對客觀事物進行藝術抽象和美術修飾的創作成果”。對此，鄭守義院士作為科學家會難以接受：有孔蟲模型明明反映客觀真實，怎么就成了“半藝術品”？自己本來從事科學工作，何以法院認為是主觀色彩濃重的“藝術工作”？可見，套用“模型作品”來保護科學模型，法律矛盾重重！

我國現有的學術研究尚不能解救這一困局。我國已有學者指出，“模型作品”的法律概念存在內在矛盾，應該重構為：“根據物體、人或動物的形狀和結構，製成的具有審美意義的立體造型藝術作品”。<sup>2</sup>據此，諸如有孔蟲這樣帶鈣化外殼的生物，會被視為物體，其模型必須具備“獨立的、能夠與其實用功能相分離的審美價值”，方才可以作為作品享受著作權保護。<sup>3</sup>如果鄭守義院士堅持有孔蟲模型科學地再現有孔蟲形態特徵，法院仍不得不以不具有審美價值而拒絕給予著作權保護。此外，《中華

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修訂草案送審稿）（2014）（以下簡稱《送審稿》）第五條取消了“模型作品”，其第(十四)項轉而規定“立體作品”，即“為生產產品、展示地理地形、說明事物原理或者結構而創作的三維作品”。即便科學模型可以納入“立體作品”，仍然需要回答的問題是：有孔蟲之類的科學模型何以具備科學性，又具有獨創性？

本文討論科學模型的著作權保護，主要從以下三個方面進行討論：首先，科學模型雖然是模型，但不適用“模型作品”的法律概念；其次，科學模型可以構成作品，兼具科學性和獨創性，其應享受著作權保護不在於審美意義，而在於科學意義；最後，《送審稿》第五條第(十四)項界定的“立體作品”應該排除“為生產產品”而創作的三維作品，只應涵括“科學模型作品”。

### 一、科學模型不同於 “模型作品”之“模型”

科學模型雖然屬於模型，但不是“模型作品”所謂的模型。我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七)項將“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並列，模型一詞就不再是日常用語意義下實物按比例製作的模型，而應該具備特定的法律意義，只應限於“工業產品設計模型”。在這種意義上，“模型作品”才可能同產品設計圖、工程設計圖等圖形作品並列。

事實上，我國眾多有關模型作品的訴訟糾紛都涉及產品外觀設計。比如，深圳市僑凱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與深圳市賽克得智能技術有限公司等著作權侵權糾紛上訴案中的“外幣驗鈔機”；<sup>4</sup>李世政訴汕頭經濟特區南粵電器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權糾紛案中的“空氣開關外接銅排過渡導電裝置產品照片”；<sup>5</sup>西安秦唐尚品文化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訴白振堂著作權糾紛案中的

“兵馬俑筆筒”。<sup>6</sup> 在“有孔蟲模型案”中,山東高院更明確指出:“模型作品作為工業產品的一種……”。這至少間接表明模型作品屬於工業設計。間或有法院將展廳設置判定為“模型作品”。<sup>7</sup> 不過,這只是未能注意到展廳佈置屬於構築物,<sup>8</sup> 因而應歸屬於“建築作品”而已。而且,應該注意到,建築外觀也屬於工業設計,依照我國專利法,可以申請外觀設計專利保護。<sup>9</sup> 可見,我國司法實踐中的“模型作品”基本上都是針對可作為外觀設計專利保護對象的工業設計。

從法律淵源來說,我國著作權法上的“模型作品”應源自《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簡稱《伯爾尼公約》)第二條第 7 款規定的“model”一詞,其意思也是指工業產品設計模型。我國制定著作權法時,為履行加入《伯爾尼公約》的國際義務,多直接採用公約術語,不少條文甚至直接翻譯自公約。<sup>10</sup> “model”一詞僅見於《伯爾尼公約》第二條第 7 款,依照《牛津高級英漢雙解詞典》(第 7 版)對“model”的解釋,其第一含義是“(依照實物按照比例製成的)模型”。<sup>11</sup> 這同《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四條第(十三)項的用語相應。

然而,必須注意到,《伯爾尼公約》本條並未單獨使用“model”,而是聯合使用“industrial design and model”,其意思因而受到限制,不能再直譯為模型。追溯本條的歷史,其是 1948 年在布魯塞爾修訂《伯爾尼公約》新加入的規定,主要目的是協調公約成員國對“實用藝術作品”保護模式分歧的法律問題。<sup>12</sup> 其時,法國等極力主張藝術一體論,主張作品無論其價值和目的,都應該同等地受到著作權法保護,不應主觀地區分“純粹藝術作品”與“實用藝術作品”;而英國、意大利等國對實用藝術作品採取限制態度,要求其藝術價值與工業特徵明顯區別;還有不少國家根據工業產權法的外觀設計專利制度來保護實用藝術作品。<sup>13</sup> 對於著作權保護與外觀設計專利保護可否重疊,各國意見也不一致:法國認為可以;美國和澳大利亞認為不可以;而德國則認為部分可以,部分不可以。<sup>14</sup> 為協調各國著作權保護,公約成員國最終協商達成一致,本款規定:“除本公約第七條第四款規定外,本聯盟成員國不僅有權通過國內法規定美術作品及工業設計和模型受法律保護的條件,而且可以自行確定其法律適用的範圍。在來源國只作為工業設計和模型受法律保護的作品,在本聯盟其他成員國只能依照該國對工業設計

和模型的特殊保護享受法律保護。但是,如果該國並不給予這類專門保護,則這種作品應當作為藝術作品受到法律保護”。<sup>15</sup> 依照本條規定,公約成員國可以自行決定以何種制度模式保護實用藝術作品和工業產品設計,既可以採取著作權方式,也可以採取外觀設計專利方式,不僅有權決定其受保護的法律條件,而且有權確定兩種法律方式的保護範圍,包括是否可以重疊保護和多大程度上可以重疊。可見,這一規定全面回應了前述國際著作權保護分歧的法律問題。為此,必然的結論是,本款是用“實用美術作品”和“工業設計和模型”兩個概念來指同一對象的不同知識產權保護模式,前者指自動保護的著作權模式,而後者指登記審查的工業產權保護模式。本款規定的“industrial design and model”是指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對象,“industrial”同時修飾“design”和“model”。從詞義上講,“model”除開模型,還有設計的含義;<sup>16</sup> 而 design 除開設計之義,還有圖形之義。<sup>17</sup> “design”和“model”結合使用,可以表明平面和立體兩種工業設計。<sup>18</sup> 《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簡稱《巴黎公約》)既保護外觀設計,也保護實用新型。<sup>19</sup> Utility model 照字面翻譯其實應是有用的產品設計,屬於技術方案。為此,《伯爾尼公約》所謂“model”限定於工業設計,不是指按比例製成的模型。

當然,我們也可以不問模型一詞的來源,直接適用《著作權法實施條例》(2013)第四條第(十三)項規定的“模型作品”,即便這意味着提供比國際公約更高的知識產權保護水平。即使如此,科學模型也不能歸入“模型作品”。關鍵的問題是,“模型作品”這一法律概念自相矛盾,難以自洽。如果模型是“根據物體的形狀和結構,按照一定比例製成的”,又是嚴格等比例製作,則不過是複製物體,沒有獨創性,也就無法成為作品。如果不是等比例製作,意味着模型不能反映原物,存在扭曲變形,也就無法滿足“展示、試驗或者觀測”的用途。不過,幸好《著作權法實施條例》(2013)第四條第(十三)項規定“模型作品”時,採用“為展示、試驗或者觀測等用途”的表述,放寬了用途限制。為此,只有非等比例製作的模型,扭曲變形而具有獨創性才可以成為“作品”,享受著作權保護。然而,這種脫離事物原貌的模型,只有作為造型藝術作品的審美價值,更適合歸入“美術作品”。很難想象,它具有何種科學價值,可以稱之為“科學模型”。

為此,“有孔蟲模型案”的法律適用存在不妥之處。雖然本案涉及模型,但涉及的是科學模型,不是工業產品設計模型,不應將其歸入“模型作品”。有孔蟲模型,如下文所述,具有獨創性,符合《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第二條關於作品的規定。由於《著作權法》第三條沒有對應的作品類型,本案法院可以適用本條的兜底規定,應認定有孔蟲模型屬於本條第七項規定的“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作品”。

## 二、科學模型作品兼具科學性和獨創性

科學模型反映客觀事物,何以具備獨創性而享受著作權保護? 科學家通常不會認為科學模型是藝術抽象和美學修飾的結果,不認為製作科學模型是藝術創作。科學家秉持科學精神,必然堅持科學模型具有客觀性;而法院卻要求科學家證明科學模型是個性化選擇和表達才給予著作權保護。可見,科學與著作權法之間存在話語障礙。

這種話語障礙並非不可以解決。瞭解科學認識活動就能理解科學模型作品兼具科學性和獨創性。科學即是格物致知,科學概念是科學認識的基礎。“科”本意就是生物分類學單位,比如獅子屬於貓科。要形成科學概念,首先就得對雜陳的客觀事物進行分類。康德曾指出,狗看不見樹!“樹”是一個抽象的概念,包括高低、大小、外形迥異的一組存在。狗不能形成樹的概念,看到的就只能是一個一個的存在,而不是如同人一樣,在樹的概念之下所看到一類植物。

形成科學概念要經過艱辛的科學工作和創造性的智力勞動。以各類有孔蟲概念為例,我們現在知道,有孔蟲生存於海底泥土中,大小從極微小到直徑 5 公分不等,種類繁多,有介殼,包括 1000 多個屬、34000 多種。在對有孔蟲沒有科學系統分類之前,我們不會有“變紋長口蟲”、“柳條企蟲”、“日本轉輪蟲”、“馬來亞坑壁蟲”等等有孔蟲的概念,也就對它們視而不見,只能看到形態各異的存在。假如從零開始認識有孔蟲,就必須耗費巨大的時間和精力,經年累月地大規模觀察千姿百態的有孔蟲,綜合分析觀察結果,然後才可能發現分類認識有孔蟲的線索。進而,經過反復甄別篩查,才可能逐步確定可以作為分類指針的典型特徵群,形成統一的分類方法,對有孔蟲進行統一

分類,科學地認識有孔蟲。鄭守義院士從事有孔蟲分類和生態學研究,這就是她所從事的科學工作。必須注意到,即便嚴格遵守科學規範,不同的科學家觀察的有孔蟲種類、樣態和規模也不同,完全可能抽提不同的典型特徵,形成不同的分類體系,進而對有孔蟲做出完全不同的分類。而且,即使利用同一分類方法,不同專家對同一事物,也完全可能做出不同的分類判斷。這對任何科學分類體系來說,都是很正常的事。比如,在大家熟悉的知識產權領域,一項發明專利按照國際專利分類法常可以分入多個類別,具有多個國際分類號。

這並不是不科學,而是科學認識的內在限制。<sup>20</sup> 但是,各類有孔蟲的概念還不是作品,不能由此得出有孔蟲的概念具有獨創性,因此而應受到著作權保護。“著作權不保護思想”是著作權法的基本原則。對此,現行著作權法沒有明文規定,但《送審稿》第五條明確“本法所稱的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某種形式固定的智力表達”。其第九條進一步規定:“著作權保護延及表達,不延及思想、過程、原理、數學概念、操作方法等”。這意味着,即便是新穎首創的思想、過程、原理、數學概念等,都不受著作權保護,比如“蘭州—西寧經濟區”的觀點,<sup>21</sup> “文字入畫”的藝術表現方式。<sup>22</sup>

我們現在討論的對象是科學模型,即科學概念的典型表現形態,這已經不再是概念,而是表達。概念必定抽象,在客觀世界找不到單純的對應物。概念也就是柏拉圖《理想國》中所謂的“理念”,而我們只是手腳束縛蹲坐在石洞中的囚徒,只能看到理念在石壁上投下的綽約不清、變動不拘的影子,而看不到理念本身。<sup>23</sup> 走在大街上,我們看到的必然是面容姿態各異的具體的人,而永遠不會看到一個抽象的、典型的人。抽象、典型的“人”只能作為概念存在人腦。因為個體經驗的差異,個人頭腦中典型的“人”對應的經驗現象也會相差甚遠。再依照各自典型的“人”的概念,刻畫典型的“人”的形象,必然千姿百態,各具獨創性。類似地,不同科學家對特定類別的有孔蟲的典型形態特徵,也遠非大同小異。長期的觀察使得他們對有孔蟲的形態差異非常敏感,如同我們對人臉一樣。再者,科學規範,如同法律,都具有不確定性。美國法學家弗蘭克曾指出:“法律在很大程度上曾經是,現在是,而且將永遠是含混的和有變化的”。<sup>24</sup> 科學家遵循科學規範,如同法官適用法律,同樣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可想而知,不同科學家依照自身認識到的特定種類的有孔蟲的典型特徵製作科學模型,以自己的方式嚴格遵守科學規範,也必定充滿個性表達。

有學者可能提出,有孔蟲具有鈣質介殼,形態固定,可直接依照有孔蟲標本複製得到有孔蟲模型。“有孔蟲模型案”中,山東高院也曾指出:“鄭守儀在本案中要求保護的有孔蟲放大模型,為對實物按比例放大”。然而,即便鄭守義院士以有孔蟲標本為“模特”,製作有孔蟲模型,也不能因此否定其科學性和獨創性。鎖定特定類別有孔蟲標本首先是科學分類,而後要從形態千差萬別的那類有孔蟲中科學地確定一個典型的代表,即便嚴格遵守科學規範,這仍是一個仁者見仁、智者見智的事情。因為鄭守義院士長期研究有孔蟲,具有豐富的經驗,能夠辨別有孔蟲之間的細微差別,她所作選擇相對可能更為科學。但這不妨礙其所作選擇仍然是個性化的選擇。這如同找尋一個“典型的中國人”一樣,每個人所選出的代表必然不同,受個體經驗驅使,必定是個性化的選擇。其後,依照個性化選擇的有孔蟲標本再來製作科學模型,又要突出該類有孔蟲的典型特徵,製作者有意或者無意地會對標本的形態進行取舍。本案被告如果認為涉案有孔蟲模型不具有個性特徵,完全可以去自然界尋找與鄭守義院士所製有孔蟲模型相同或基本相同的典型的有孔蟲作為證據,說服法官涉案有孔蟲模型沒有獨創性。這如同到大街上找一個“典型的中國人”,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務。為此,不可否認,鄭守義院士製作的有孔蟲模型具備科學性,同時具備獨創性,應該受到著作權法保護。

綜上所述,科學認識存在內在的不確定性,表達科學認識通常具備獨創性。不可否認,科學表達不同於文學藝術表達,需要遵守科學規範,但是科學規範本身存在不確定性,並不必然限制科學表達。典型的例如,以科學模型表達科學概念,存在廣闊的創作空間,在確立典型形態時,兼具科學性和獨創性。

### 三、科學模型作品與“立體作品”

如果《送審稿》順利通過成為新的著作權法,則科學模型作品通常可歸入新法的“立體作品”之列。科學模型作品符合“立體作品”關於“展示地理地形、說明事物原理或者結構而創作的

三維作品”的定義。但是,問題並沒有因此而圓滿解決。立體作品定義中的“事物”,依照《現代漢語詞典》(第 5 版)的定義,是指“客觀存在的一切物體和現象”。<sup>25</sup>為此,“事物”之“物”如果局限解釋為“物體”,則“生物”不能納入;即便可以涵括“生物”,也不能包括“人”。在科學模型的對象不能歸入“事物”時,科學模型作品只能歸入《送審稿》第五條第(十六)項:“其他文學、藝術和科學作品”。

此外,科學模型作品不適合歸入美術作品或實用藝術作品。根據《送審稿》第五條第(八)和(九)項規定,二者都屬於“有審美意義的平面或者立體的造型藝術作品”,區別僅在於實用藝術作品具有實用功能,載體通常是玩具、傢具、飾品等。然而,科學模型製作需要遵循科學規範,不是自由度不受限制的藝術創作,科學模型自然不是用於審美欣賞的立體造型藝術品。

可能有爭議的是,對於科學模型進行變形處理,所得演繹作品屬於美術作品還是立體作品?這應該取決於演繹作品的用途:如果用作藝術欣賞,則屬於美術作品;如果用作科學展示,則屬於立體作品。在“有孔蟲模型案”中,被告劉俊謙採用大型石材反映有孔蟲,空間設計和比例分割規則,透視感強,而且對涉案有孔蟲模型進行局部變形或空間結構拉伸,對其剖面採用立體旋轉造型。但是,劉俊謙在所謂的雕塑上標明了有孔蟲的名字,因不具備專業知識而發生不少錯誤。山東高院一方面認為,劉俊謙根據藝術表現的需要,在模型作品基礎上進行了藝術創作加工,是“改編”涉案模型而形成的雕塑作品;另一方面,又認為劉俊謙對被控雕塑錯誤命名,張冠李戴,割裂有孔蟲模型與其名稱之間的對應關係,侵害保護作品完整權。同一份判決書中的這兩種意見明顯衝突:一方面,雕塑作品展示審美形態,就不應強求其真實反映客觀存在、按照科學的方式命名;另一方面,要求劉俊謙科學正確地命名雕塑作品,等於承認演繹形成的作品是科學模型,反映客觀真實的有孔蟲形態。本案中,既然劉俊謙標明石刻造型為特定類別的有孔蟲,就是為展示有孔蟲的結構造型,為此應認定其再創作的作品為“科學模型作品”,儘管存在失真。如前所述,在現行著作權法之下,這屬於《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七項規定的“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作品”;而在《送審稿》之下,應屬於“立體作品”。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模型作品”所引發的法律混亂並不

會因為《送審稿》新設“立體作品”而徹底消除。“立體作品”包含“為生產產品”而創作的三維作品，這實質上是工業產品設計模型，或者產品原型。<sup>26</sup>然而，如本文第一部分所述，工業產品設計模型是工業產權法上的法律概念，在著作權法之下，這類客體對應“實用藝術作品”。更確切的來說，工業產品設計模型應固定到特定三維載體之上，只是實用藝術作品的表現形式，不另外單獨構成一類作品，如同建築模型之對於建築作品。<sup>27</sup>《送審稿》第五條(十)界定“建築作品”時，明文規定包括作為建築物或構築物“施工基礎的平面圖、設計圖、草圖和模型”。但是，本條第(九)項規定“實用藝術作品”時，未明確規定工業產品設計模型隸屬此種作品類型。這可能導致工業產品設計模型既可能被歸入“立體作品”，還可能被歸入“實用藝術作品”，由此可能導致法律衝突。它們二者著作權保護期限完全不同：前者的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限是作者終身加死後五十年，而後者的著作財產權保護自首次發表後二十五年。<sup>28</sup>為避免法律適用混亂，應該將工業產品設計模型從立體作品之中剝離出來，即刪除《送審稿》第五條第(十四)項“為生產產品”這一規定。這樣一來，工業產品設計模型具備獨創性時就只能歸入“實用藝術作品”。與此同時，科學模型作品在外延範圍上就將等同於“立體作品”。如此這般，我國著作權法體系可以更為科學。■

作者：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副教授、博士生導師

<sup>1</sup> 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2)魯民三終字第 33 號。

<sup>2</sup> 王遷：“‘模型作品’定義重構”，《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11 年第 3 期，第 24 頁。

<sup>3</sup> 同上。

<sup>4</sup> 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05）粵高法民三終字第 378 號。

<sup>5</sup> 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03）一中民初字第 7573 號。

<sup>6</sup> 陝西省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08)西民四初字第 028 號。

<sup>7</sup> 銀川榮森建材有限公司與銀川黃山企業形象設計有限公司等著作權糾紛上訴案，寧夏回族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05)寧

民知終字第 8 號。

<sup>8</sup> 上海九加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訴廣州世泰服飾發展有限公司等著作權糾紛案，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3)浦民三(知)初字第 553 號。

<sup>9</sup> 參見《專利審查指南》(2010)第四部分第五章，第 406 頁。

<sup>10</sup> 典型的例如《著作權法》第十條第(十一)項的“廣播權”對應《伯爾尼公約》第十一條之二第一款；《著作權法》第十二條對應《伯爾尼公約》第二條第三款；《著作權法》第二條對應《伯爾尼公約》第三條。

<sup>11</sup> 參見胡康生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釋義》，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0 頁；姚紅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釋解》，群眾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60、61 頁。

<sup>12</sup> Sam Ricketson & Jane Ginsburg,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and Neighboring Rights: The Berne Convention and Beyond* (2nd Edition),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462-464.

<sup>13</sup> 同上。

<sup>14</sup> 同上第 468 頁。

<sup>15</sup> See Art.2 (7) Berne Convention: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7 (4) of this Convention, it shall be a matter for legislation in the countries of the Union to determine the extent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ir laws to works of applied art and industrial designs and models, as well as the conditions under which such works, designs and models shall be protected. Works protected in the country of origin solely as designs and models shall be entitled in another country of the Union only to such special protection as is granted in that country to designs and models; however, if no such special protection is granted in that country, such works shall be protected as artistic works.”

<sup>16</sup> 《牛津高級英漢雙解詞典》(第 7 版)，商務印書館、牛津大學出版社，第 1292 頁。

<sup>17</sup> 《牛津高級英漢雙解詞典》(第 7 版)，商務印書館、牛津大學出版社，第 540 頁。

<sup>18</sup> 鄭成思教授曾指出：“在《保護文學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第 2 條(7)款(中文譯本)里，可以見到專門把‘模型’列為可受保護的客體之一。但這不過是翻譯技術問題，或可以說是翻譯上的一種誤讀。……該款所指的實際是‘立體外觀設計’，以與‘平面外觀設計’(Design)相對應”。鄭成思：《知識產權法》，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02 頁，註釋 1。但鄭教授將“model”限於建築作品的“model”。

<sup>19</sup> 參見《巴黎公約》第四條，第五條和第十一條。

<sup>20</sup> 李秋零主編：《康德著作全集第3卷純粹理性批判》（第二版），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532-533頁。

<sup>21</sup> 賀有利與青海日報社等著作權糾紛上訴案，青海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3）青民三終字第2號。

<sup>22</sup> 鄭維江訴吳冠中侵犯著作權糾紛案，北京市豐臺區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書（2007）豐民初字第14041號。

<sup>23</sup> 柏拉圖：《理想國》，郭斌和、張竹明譯，商務印書館2002年，第272

頁。

<sup>24</sup> [美]弗蘭克：《法律與現代精神》，第6頁，轉引自沈宗靈：《現代西方法理學》，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年，第330頁。

<sup>25</sup> 《現代漢語詞典》（第5版），商務印書館，第1246頁。

<sup>26</sup> 同前註[2]，第21頁。

<sup>27</sup> 參見王遷：“論建築作品的表現形式”，《法商研究》2014年第6期，第126頁。

<sup>28</sup> 《送審稿》第二十九條。